附件2：

**普安县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公开招聘国有公司工作人员考察政审表、考察政审报送材料及注意事项**

考察政审的考生所需提供的材料有：1.学籍档案；2.个人现实表现材料；3.考察政审表。请考生认真仔细阅读提供材料的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考生提供材料

**（一）考生学籍档案**

考生带上普安县人才市场开具的提档函，到档案管理单位提档，由档案存放保管机构通过妥善途径将档案于2021年5月17日前转递到普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如有破损、拆封现象的不予接收。**

**（二）个人现实表现材料**

现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工作所在单位开具个人现实表现材料1份；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以书面形式提交在校期间及毕业后至今的个人小结一份, 并签上（手写）姓名。

**（三）考察政审表**

考生填写《普安县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公开招聘国有公司工作人员考察政审表》一份。

1.个人信息部分由考生如实填写。

2.“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一栏由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填写并由经办人员签字后加盖公章。

3.“违法犯罪情况”一栏，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基层派出所填写并由经办人签名后加盖公章。

4.“考察政审单位意见”一栏，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并由经办人签名后加盖公章。

以上单位均需如实填写考生情况，有明确的结论性用语，不得盖空白章。

二、特别注意事项

（一）政审表上需粘贴一张1寸近期（1个月内）免冠同底照片。

（二）**以上材料均用A4纸双面清晰打印，**请勿折叠。若出现涂改、沾污、破损、无法识别等，审核不过自行负责。

咨询电话：0859-7318190（普安县速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普安县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公开招聘 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5月11日